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274號

原　　告　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十

訴訟代理人　陳士弘

被　　告　李智衡（原名：李仕賢）即巨強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4,99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4,9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緣原告經營管理之「十鼓文創園區」於民國114年6月底，有出租婚宴場地之需求，於此之前，有完成改善園區內場地排水、截油問題之必要，遂於114年5月23日，與被告訂立「十股文創園區排水工程－截油槽乙式排水截油36米」（下稱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工程承攬契約），約定工程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3萬元，原告已依約於同日將工程預付款11萬5,000元轉帳至被告指定之三信商業銀行帳戶，被告

亦知悉原告上開於114年6月底前完成改善園內場地排水、截油問題之需求，遂承諾於下單隔日起11個工作天即114年6月11日完工，詎料，被告於114年5月27日開工施作後，僅於當日派員進廠進行RC地板切割作業，後續即未再進場施作，經原告一再催請、聯繫，均置之不理、避不見面，系爭工程迄今仍未完工。

㈡系爭工程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原告以電話聯繫等方式催告被告進場施工未果，致系爭工程進度嚴重延宕，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承攬契約目的之施作，足認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陷於給付遲延，且逾系爭工程承攬契約約定期限，原告已於114年7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依民法第255條、第502條第2項規定，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並再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工程承攬契約既經原告依約解除，兩造間之法律關係即溯及既往消滅，應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且被告依法已無繼續受領前開預付工程款之法律上原因，爰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簽約時預先受領之工程預付款11萬5,000元。

㈢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前揭一、㈠部分，及原告曾於114年7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主張依民法第255條、第502條第2項規定，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等事實，業據提出報價單、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施工現場照片、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為證（新司簡調字卷第19頁至第30頁，新簡字卷第19-2頁），並有巨強工程行

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卷第31頁至第32頁、第4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02條定有明文。次按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民法第258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訂立系爭工程承攬契約時，均知悉系爭工程有於114年6月底前完成之必要，如逾期未完工，原告將面臨出租婚宴場地無法使用之違約問題，足認系爭工程承攬契約確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被告因任意中斷系爭工程之施作，未依約於114年6月11日完工，自屬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仍未完成，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原告自得解除系爭工程承攬契約。惟就解除權之行使部分，原告雖主張前已於114年7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對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惟所提出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僅有記載收寄局之郵戳日期114年7月23日，並無送達被告之郵戳日期，難以認定原告於存證信函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是否確已送達被告，尚難認已生合法解除系爭工程承攬契約，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重為行使解除權之意思表示，該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19日寄存於被告居所轄區派出所，經10日而於115年3月29日發生送達效力，應認自斯時起，始生合法解除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效力。

㈢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

時起之利息償還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合法解除系爭工程承攬契約後，被告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將其於簽約時受領之工程預付款償還與原告，且被告已喪失保有該等工程預付款之法律上原因，亦應將此部分所受不當得利返還與原告。惟查，原告於114年5月23日轉帳之11萬5,000元中，實際轉入被告指定帳戶之金額僅11萬4,990元，餘款10元則為轉帳手續費，有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卷第23頁），前揭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係以「受領之金錢」為限，負回復原狀義務，民法第179條規定亦以「所受利益」為限，負返還責任，則原告依該等規定得請求被告返還之金額，自以實際轉入被告指定帳戶之金額11萬4,990元為限。原告雖主張依一般工程交易習慣及商業慣例，雙方均以整數金額作為工程款項之約定基準，該手續費10元為原告給付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預付工程款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屬給付過程中不可避免之支出，應由被告一併返還等語，惟上開原告支出之手續費10元，既係由銀行收取，自非屬被告「受領之金錢」或「所受利益」，難認應由被告負擔回復原狀或返還責任，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非有據。

㈣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預付工程款，其中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原告就其得請求之金額，僅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30日起（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29日發生送達效力，如前所述）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與前揭規定相符，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審酌本件紛爭起因於被告單方面任意中斷系爭工程之施作，且原告敗訴比例甚微，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較為合理，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係促請法院職權發動，尚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品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張月姝